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53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尚需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论证,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美利纸业;证券代码:000815)自2014年7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5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739号)。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54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日15:00至2014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5、召集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张强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整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058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5260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3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8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同意股数	网络同意股数	合计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比例
85260510	802000	86062510	98.8558%
现场反对股数	网络反对股数	合计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比例
0	996141	996141	1.1442%
现场弃权股数	网络弃权股数	合计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比例
0	0	0	0%
现场参加投票股数	网络参加投票股数	合计参加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85260510	1798141	87058651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比例		
804000	44.6632%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比例		
996141	55.3368%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比例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国旺　季灵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四年七月四日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致: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傅国旺、季灵芝(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4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2014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上报》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并进行了《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审议的议案、投票规则、现场会议登记事项、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采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2014年7月3日上午10:00在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

4、公司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的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日15:00至2013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4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87058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800000股的27.480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人,代表股份85260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1798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567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认证。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临时提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8606251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8%。反对996141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2%。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6632%。反对996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3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见证意见正本两份。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傅国旺　季灵芝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5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概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进行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公司将部分经营性资产、负债与兴中实业持有的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2-086号)。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目前兴中矿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本公司成为其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3、目前兴中实业已缴纳完毕梁水园煤矿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51,140万元。

4、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兴中实业发来的《关于资产置换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对本公司的29728.2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实业积极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义务,但截止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兴中矿业仍未取得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

为了保证兴中实业积极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兴中实业同意将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作为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1)兴中矿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证;(2)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全款25.57亿元。(3)梁水园煤矿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完成上述三项保证,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公司的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

在前述期限内,兴中实业放弃行使上述债权所涉的债权人的权利(无论该等债权是否到期),且在前述期限内,上述债权均为无息债权。

本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置换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30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

1、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6.5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秦川物业。其中,在申报期间,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或其合法持有人已向秦川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2、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行权采用权利形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交易系统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交易系统方式完成。

3、2014年7月3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7.67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16.74%。申报行使现金请求权的股东将以6.57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该等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根据规定将按出售股份扣除相关税费。按照标的股票收盘价计算的现金选择权参考价值为0.0073元,该权利的Delta绝对值为16.33%。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014年6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且在申报期间(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其中,在申报期间,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或其合法持有人已向秦川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秦川物业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秦川物业受让相应股份。(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3

简称:秦川QC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837

标的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派发。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秦川发展异议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经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后最终核定,本次实际派发现金选择权245,202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秦川物业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6.57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现金选择权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现金选择权行权指令申报后,行权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行权申报一经清算确认,行权股份不得卖出。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T日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T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T+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发出行权指令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行权指令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四)行权清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根据深交所T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上市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T+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T日的清算结果,对T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四、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秦川物业。秦川物业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秦川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截至2013年12月31日,秦川物业的资产负债率为27.52%,流动资产为3,328.87万元,相关财务指标较为适当。作为陕西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秦川物业的业务和资产受到国资系统的监管,亦可保证其规范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川物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受让股份的性质,合法处置通过提供本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2014年7月7日(周一)至2014年7月11日(周五)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下午3点整
2014年7月15日(周二)	秦川发展刊登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行使结果公告

六、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秦川物业,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或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明　夏杰莉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电话:(0917)3670654

传真:(0917)3390957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4,85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4年7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08*****435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	00*****055	王军民
4	01*****381	李玖
5	01*****282	翁俊
6	00*****528	刘新宇
7	01*****663	冯琪
8	00*****551	余波
9	01*****748	宗小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份数	本次转增股份数	变动后股份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71,875	100,570,312.5	244,242,187.5	65.1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28,125	53,779,687.5	130,607,812.5	34.84%
股份总数	220,500,000	154,350,000	374,85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374,85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3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

咨询联系人:马香香

咨询电话:025-52876100

传真电话:025-52251600-6100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2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下午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公司商务中心会议室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540,03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0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727,3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12,68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熊熙然先生经其他董事推举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7人出席会议,4人因公务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股东大会,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对增补董事的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形成如下表决结果:

1、《关于增补叶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150,515,325	99.9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6,199	97.65(指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比例)	

2、《关于增补陈现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150,485,325	99.9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996,199	94.79(指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比例)	

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见证律师事务所:湖北晴川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股勇、郭秀生

出具的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晴川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2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下午15: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刘贤钊、李克炎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4-037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 否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18,607,852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20元(含税)。

2、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10股派0.19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3、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4、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分派对象:截止201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1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442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08*****537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	08*****233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6	08*****375	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0号

2、咨询联系人:梁柯英、王海争

3、咨询电话:(0311)66778735

4、传真电话:(0311)66778711

七、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39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3	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294	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08*****582	上海致安电子有限公司
4	08*****510	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
5	00*****045	韩涛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33号,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程敬、林健

咨询电话:021-57747138

传真电话:021-67742902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4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4年6月13日,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于2014年6月1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6月13日发布的《众信旅游自2014年6月1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的公告)。

二、2014年6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36),2014年6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037)。上述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经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上述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39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召集,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